乌鲁木齐市义务兵征集优待和退伍安置规定

（1994年11月1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征集第三章　优待第四章　安置第五章　奖惩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义务兵征集优待和退伍安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乌鲁木齐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村，应当依照本规定完成征集义务兵任务，并做好义务兵及其近亲属的优待和退伍义务兵安置工作。　　第三条　本市义务兵的征集工作由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组织实施。　　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建设兵团的义务兵的征集、优待和安置工作，由生产建设兵团负责。　　乌鲁木齐市民政局负责本市义务兵近亲属的优待和退伍义务兵安置工作。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各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能，协助实施本规定的各项条款。第二章　征集　　第四条　本市每年征集义务兵的任务、范围、时间和要求，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新疆军区当年的征兵命令执行。　　第五条　凡户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适龄公民，都有依法服兵役的义务。　　每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十八岁的男性公民，都应按规定的时限到指定地点参加当年的兵役登记。　　根据军队需要可按规定征集女性公民服兵役。　　每个公民都应教育、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亲属依法服兵役。　　第六条　兵役登记工作由区、县征兵办公室组织实施。　　第七条　基层单位对登记的公民应进行身体、政治和文化条件的审查，择优选定预征对象，报区县征兵办公室批准后，发给《预征对象通知书》。　　第八条　征兵期间，招工、招干、招生工作应服从征兵需要。　　第九条　征集义务兵任务，由各级人民政府、军事部门逐级下达。各级征兵办公室应根据征集任务确定体格检查名额及对象。　　第十条　应征公民参加体格检查时，应当服从医务人员的指导和检查，如实反映身体情况，不得逃避体格检查，不得弄虚作假。　　负责体格检查的医务人员，应当依照体格检查标准，准确作出体格检查结论。　　第十一条　应征公民的政治审查由公安派出所和应征公民所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政治审查和身体检查合格后，由上一级公安部门和单位联合复审。　　政治审查中涉及到的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二条　经区、县征兵办公室批准服现役的应征公民，接到入伍通知书后，应当按时到指定地点报到。　　第十三条　应征公民入伍时，当地人民政府和应征公民的所在单位，应组织欢送。第三章　优待　　第十四条　被征集服现役的公民及其近亲属，应当受到社会的尊重，受到国家和人民群众的优待。　　第十五条　公民应征入伍后，即在原户籍所在地或原所在单位享受优待金。优待金的享受标准和统筹、发放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六条　农村、牧区籍义务兵入伍后，其承包的责任田（草场）和分得的自留地山林等应予以保留，承担的义务工予以免除。　　在职公民应征入伍后，其转正，定级，调整工资，不受影响。　　第十七条　在同等条件下，义务兵近亲属在分配住房、申请贷款和接受救济方面享有优先权。安排住房时，应将义务兵计入家庭住房人数。　　第十八条　火车站、长途汽车站、民航售票处应设立军人售票窗口，方便军人凭证购票。有条件的火车站、长途汽车站应设立军人候车室。　　第十九条　对持有地方机动车驾驶执照的义务兵，在服现役期间，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准予暂缓年审，待其退伍后，一年内凭《士兵退伍证》按有关规定补办手续。第四章　安置　　第二十条　家住城镇的退伍义务兵，由市、县人民政府在三至六个月安排工作。入伍前在职的，原则上回原单位复工、复职，不愿回原单位工作的，可以自谋职业。　　农村籍的退伍义务兵，乡（镇）企业及村办企业招工时，应优先录用；县以上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到农村招工时，招收退伍义务兵人数比例，应不少于招工总人数的百分之二十；服役期间立过功的退伍义务兵，应优先录用。　　第二十一条　退伍义务兵报考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类学校或招工进行文化考核时，在同等条件下应予优先录取，年龄可放宽。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二、三等伤残退伍义务兵实施有偿安置。安置费用，根据不同情况由当地财政部门予以列支。　　被指定接收安置二　、三等伤残退伍义务兵的单位，应当安排他们从事力所能及的工作。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收入低于本地平均水平的城乡退伍义务兵，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帮助解决补助经费。对退伍回乡务农的义务兵，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扶持他们发展生产。第五章　奖惩　　第二十四条　对下列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或个人，当地人民政府或所在单位应当给予表彰或奖励：　　（一）完成征集任务成绩突出的；　　（二）动员、支持亲属服兵役，起模范作用的；　　（三）服现役期间被授予荣誉称号、立功或得以团以上机关表彰的；　　（四）优待、安置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　　第二十五条　对拒绝接受征兵任务的单位，由所在区、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按当地每个义务兵近亲属三年优待金的标准处以罚款。　　第二十六条　有服兵役义务的公民拒绝、逃避兵役登记的，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征集的，由所在区、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予以批评教育；经批评教育无效的处以五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也可视情节同时给予以下处理：　　（一）在职人员拒绝、逃避服兵役的，由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二）个体工商业户拒绝、逃避服兵役的，由当地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年内不得经营。　　第二十七条　收留或隐藏拒绝、逃避兵役登记、体检或服兵役人员的，由所在区、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处以二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拒绝按法律、法规和本规定优待义务兵及其近亲属、安置退伍义务兵的单位，由市人民政府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分别处以一千元至三千元的罚款，并限期改正。　　第二十九条　拒绝、阻碍征兵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在办理兵役登记，征集入伍以及优待、安置等工作中，收受贿赂，营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对处罚不服的当事人，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仍不服的，可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乌鲁木齐市人大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